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关于更改丰满区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报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机关各部门：

因原丰满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局更名为丰满区卫生健康局，现将《关于兑现丰满区机关事业单位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资金的通知》（吉丰人口字〔2004〕14号）文件中《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报表》进行更改，望各单位周知。

附件：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报表



附件 1:

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报表

项目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本人信息					
配偶信息					
子女信息					
夫妇曾经生(养)育子女情况	男孩____	夫妇现有存活子女数(含收养等)	男孩_	领证时间 编号	
	女孩____		女孩_		
退休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隶属关系					
退休时间			退休证编号		
现居住地					
户籍所在地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经审核同意发给(独生子女父或母姓名) (人民币大写) 元。			奖金 年 月 日		
领取奖金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独生子女父母离婚、再婚、丧偶的只需填写本人情况栏,并在备注栏说明。

2、此表中的领证,是指《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本人户口簿、身份证、《退休审批表》、《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复印件等,此表一式二份,单位留存一份、同级卫生健康部门一份。

4、单位隶属关系填写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

5、奖励对象死亡的在备注栏中填写死亡时间、继承人联系方式。